

外籍學人來臺研究漢學獎助實施要點

- 一、漢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實施「外籍學人來臺研究漢學獎助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助研究之對象為國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外籍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（含博士後研究）、博士候選人，以及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。其來臺研究內容以漢學及臺灣研究之主題為主。
- 三、獎助研究之事項包括：補助研究費用、提供資料服務、聯絡大學及研究機構、利用本中心設備等項。
- 四、獎助研究之期限：1個月至1年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人應在每年5月31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次年1至12月之研究申請。經審查後，於同年八月底前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。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表
 2. 簡歷表（包括著作目錄）
 3. 研究計畫
 4. 推薦信一封以上
- 六、獲得獎助學人享有本中心提供之旅費及研究補助費。惟旅費補助之對象為現在國外之外籍學人，現已在臺從事研究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七、經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 1. 旅費：提供獲得獎助學人由居住地至臺北間直飛來回機票（經濟艙）乙張，該費用於抵臺繳交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文件或相關書據後發給。
 2. 研究補助費：於每月月初發放。計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（含博士後研究）、博士候選人四級。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比照支給，其金額由本中心訂定，若有調整時經本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宣佈。
- 八、獲得獎助學人必須與本中心簽訂合約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兼任他職，亦不得接受我國其他單位補助。
 2. 參加本中心安排之各項學術研究活動。
 3. 利用本中心及國家圖書館設備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4. 研究期滿前，應提出研究報告或論文。
- 九、獲得獎助學人如未遵守本要點第八點各款之規定，本中心得停止發給其研究補助費。
- 十、獲得獎助學人於研究期滿後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指導委員會授權本中心處理。